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高中國文科	懸缺 1 留職停薪缺 1 (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2	4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高中數學科	懸缺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高中公民科	懸缺 (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高中體育科	留職停薪缺 (需兼授國中部課程)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中國文科	懸缺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中生物科	懸缺 (需兼授理化及高中化學)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中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留職停薪缺	1	3	114/8/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或離職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7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nn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連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將不再辦理第 2~7 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6-2622458 轉 14。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六)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應試人員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20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6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7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國中部教室。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高中中國文科：高中翰林版一至四冊 15 篇選文，篇目如下：

第一冊-韓愈〈師說〉、陶淵明〈桃花源記〉、歸有光〈項脊軒志〉

第二冊-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張李德和〈畫菊自序〉、洪繡〈鹿港乘桴記〉、諸葛亮〈出師表〉

翰林版第三冊-左丘明〈燭之武退秦師〉、蒲松齡〈勞山道士〉、蘇軾〈赤壁賦〉

翰林版第四冊-〈大同與小康〉、杜光庭〈虬髯客傳〉、李斯〈諫逐客書〉，教學單元現場抽。

高中數學科：高中龍騰版第三冊數學 A：單元 2 三角函數圖形、單元 3 三角的和差角公式、單元 4 正餘弦的疊合，第四冊數學 A：單元 5 空間中的平面、單元 6 空間中的直線、單元 7 條件機率與貝氏定理，教學單元現場抽。

高中公民科：高中龍騰版公民與社會第一冊第七課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冊第三課生活中的行政法、第三冊第四課政府管制與外部效果，教學單元現場抽。

高中體育科：不限定版本，高中體育部定必修內容(自備教材、教具)。

國中國文科：康軒版國中第一冊 1~3 課、語文天地一，教學單元現場抽。

國中生物科：南一版國中自然第一冊：1-3 細胞的形態與構造、1-4 細胞的組成與物質進出方式、2-3 植物如何製造養分、2-4 人體如何獲得養分、3-1 植物的運輸構造、3-2 人體的循環，教學單元現場抽。

國中特教科：數學科不限版本及單元。

（二）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

（三）試教無學生，現場提供學用課本以供試教。

二、口試(4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 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進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試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試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以 e-mail 寄出（需紙本成績單者請到教務處申請）。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第 7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受理），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6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經第 7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nn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22458#14（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22458#14（人事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22458#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科	☐ 高中部國文科 ☐ 高中部數學科 ☐ 高中部公民科 ☐ 高中部體育科 ☐ 國中部國文科 ☐ 國中部生物科 ☐ 國中部特殊教育科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除代理原因消失外，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